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地政局	未辦繼承登記業務 (捷運燈箱)	平面媒體	112.05.01~112.06.30	土地登記科	-	本案112年4月已付款12,400元， 預計112年6月付款15,000元。
土地開發總隊	無				-	
松山地政事務所	辦理土地鑑界事宜 宣導	網路媒體	112.2.20-112.12.31	測量課	-	本案已於112年3月付款。
大安地政事務所	無				-	
中山地政事務所	無				-	
古亭地政事務所	無				-	
建成地政事務所	無				-	
士林地政事務所	辦理登記謄本事宜 宣導	網路媒體	112.5.8~112.12.31	地籍資料課	-	本案契約金額3萬8,850元，預計 於112年6月付款。
二、特種基金						
臺北市實施平均 地權基金	社子島開發政策宣 傳影片	電視媒體、網路媒 體	111.11.29-迄今	地政局土地開發總 隊區段徵收科	-	本案已於112年1月份付款。
臺北市實施平均 地權基金	Taipei地政 Podcast(最美麗的 綠寶-社子島)	網路媒體	112.5.29-迄今	地政局土地開發總 隊區段徵收科	-	本案契約金額3萬8,850元，預計 於112年6月份驗收付款。
臺北市土地重劃 抵費地出售盈餘 款基金	無				-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	----------------	-------	-------	-------	-------	----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